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及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壹、重要日程及說明

一、重要日程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110 年 4 月 1 日起 | 甄試通知郵寄或公告 | 各學系郵寄(限時專送)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考生如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連絡學系並逕行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
|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 | 網路報名 |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選填學系，至多 5 學系(組) (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 |
|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 | 繳費 | 考生請依報名後產生之繳款帳號進行繳費，繳費 30 分鐘後可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台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 3:30 止) |
|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6 日下午 9 時止 | 審查資料上傳 | 請至甄選委員會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https://www.cac.edu.tw/) |
| 110 年 4 月 15 至 18 日 | 學系進行指定項目甄試 | 各考生甄試日期及地點以學系通知為準 |
| 110 年 4 月 27 日起 | 開放成績查詢 | 考生請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各甄試項目成績(不含名次) |
| 110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截止日前考生可至報名系統網路申請複查 |
| 110 年 5 月 5 日 9 時 | 榜單公告 | 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正、備取生榜單，考生可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adms.acad.ncku.edu.tw/) |
| 110 年 5 月 13 至 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 錄取生登記志願序 | 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 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甄選委員會公告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
| 110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 | 統一分發複查結果截止 | 甄選委員會受理統一分發複查結果 |
| 110 年 5 月 21 至 2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 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甄選委員會受理錄取生線上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或審查資料上傳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三、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組)，報名資料確認後系統依每校系(組)各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供考生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考生完成報名後，因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試時應自行負責，已繳交之甄試費用不予退費。

四、各學系(組)之報名資格及甄試指定項目依簡章規定，請詳見本校學招生組網頁/學士班招生/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校系分則，或至大學甄選委會網頁查詢。

五、招生學系及名額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參閱招生人數統計表。

六、校區圖及交通停車資訊請上網至本校首頁/關於成大/交通資訊/校本部周邊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置圖查詢。

貳、報名及繳費作業流程

報名：進入成功大學招生報名系統，點選「大學個人申請暨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入學」，選擇欲報名的學系(組)，確認報名資料無誤送出後，每一報名學系(組)各產生一組繳款帳號。

繳費：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網路刷卡等方式擇一均可，繳費完成請保留繳費證明備查。轉帳或刷卡手續費最高35元由考生自付，台灣銀行代碼「004」，如有轉帳問題請洽各銀行。

列印報名表：至報名系統確認繳費已完成，並列印「網路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但報名學系若規定須郵寄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否則視報名未完成。

審查資料上傳：依甄選委員會規定期限至該委員會系統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如報考學系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無審查資料者不需上傳。

參加甄試：依各報名學系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應試，應攜帶資料:1. 甄試通知單、2.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擇一)、3. 其他學系要求物品。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報考學系有招收「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10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網路報名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傳真:(06)2766415，並來電確認(06)2757575分機50190、50195。

(二)報考「成星招生各組」者，請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之證明文件併於審查資料上傳不需傳真。

二、以境外學歷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生：請將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網路報名表等裝入信封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 學系名稱」供各招生學系審驗，逾期不予受理。

三、甄試報名費金額：

| 學系(組)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
| 機械、資源、土木、航太、能源、工資管、心理、建築、成星招生各組等13個系組;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系。 | 1,000元 | 400元 | 免繳 |
| 非上述學系(組) | 1,500元 | 600元 | 免繳 |

四、繳費狀況查詢：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成功，轉帳繳費者可檢查所持「交易明細表」之交易金額及交易訊息欄位，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